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国际利益国际登记处

使用条件

概述

本《条件》（“条件”）适用于对根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公约”）和《公约航空器议定书》（“议定书”）建立的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国际利益国际登记处（“国际登记处”或“登记处”）的任何访问和使用和由 Aviareto 有限公司（一个根据爱尔兰共和国法律建立的公司）或代表该公司以其作为登记处登记官的身份提供的任何有关网页和服务。对登记处的任何使用均应首先接受本《条件》，你在继续操作前，必须代表在你进行联机应用时作为登记处用户实体（“登记处用户实体”）命名的组织或个人阅读和接受本《条件》。

通过接受本《条件》，你表明和保证你是经你代表为之就本《条件》签订协议的登记处用户实体正式授权的。你如接受本《条件》，便在登记官与登记处用户实体之间产生了一项根据本《条件》访问和使用登记处的有约束力的协议。

就一用户仅为查询目的使用国际登记处而言，在本《条件》中提及“登记处用户”和“登记处用户实体”应是指此种用户和其所分别代表的任何人或组织。第 3 条和第 4 条将不适用，并且，(因为不要求用户为仅进行查询使用而提供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官没有义务根据第 12.1 条以电子邮件方式把经监管机关事先批准对条件做出的任何变更通知登记处用户实体（该变更应自随后代表登记处用户实体对变更的条件予以接受后开始生效）。

1. 解释

1.1 《公约》、《议定书》、《规章》和《程序》中界定的术语在本《条件》中具有同样的含义。此外，下列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协议”指登记官和登记处用户实体之间就本《条件》达成的协议；

“口令”指与用户标识相关的口令；

“保密策略”指不时在网址上显示的经监管机关批准的登记官的保密策略；

“用户标识”指颁发给一登记处用户的用户名称；

“病毒”指设计用来自行复制到或被复制到任何数字存储媒体上，以破坏、更改或损坏数据，干扰任何系统的正确运行或对一用户文件造成损坏的任何程序，包括通常被称作“蠕虫”或“特洛伊木马”的计算机程序；

“网址”指在 URL <http://www.internationalregistry.aero> 下提供国际登记处的公用接口和登记官提供的相关内容的网址。

1.2 在本协议中：

1.2.1 提及“条款”系指本《条件》中的条款；

1.2.3 提及“人”应包括任何公司、法人、非法人社团、伙伴关系或个人的执行员或管理人员；

1.2.4 提及任何时期应是指格林尼治平时。

2. 登记处和程序

2.1 登记官根据《公约》、《议定书》、《规章》、《程序》及本《条件》运作登记处。登记处用户实体应始终遵守本《条件》和特此纳入本《条件》作为其组成部分并可在此查阅的《规章和程序》。

2.2 登记处用户实体兹同意：(i) 登记官对登记处用户实体任何不遵守《规章和程序》及本《条件》的行为之后果概不负责；和(ii) 登记官除了负责根据《公约》、《议定书》、《规章和程序》及本《条件》，运作、维护和支持登记处外，没有其他义务。

3. 登记处用户实体、管理员和登记处用户的注册与批准

登记处用户实体和管理员的注册与批准应依据《程序》第10条进行，登记处用户的注册与批准应依据《程序》第11条进行。登记处用户实体应表明，根据此《程序》由其或代表其提供的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完整和准确的，如果任何此种信息变更，它会将注册信息中的任何变更立即通知登记处。

4. 用户名、口令和数字证书

4.1 向登记处用户实体及其管理员和登记处用户颁发数字证书应依据监管机关批准的《程序》和《证书规程说明》进行。在登记处用户实体管理员获得数字证书前，登记处用户实体不能进行任何登记，或对任何登记做更改、注销或给予同意，而且，登记处实体用户是否能持续进行任何登记或更改任何登记，应以登记处实体用户至少拥有一个有效数字证书为条件。向登记处用户实体和登记处用户颁发任何数字证书应以登记处用户实体（和每一此种登记处用户）是否接受和遵守《证书规程说明》的有关规定为条件。

4.2 登记处用户实体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登记处用户实体的口令和私钥始终保密。

4.3 登记处用户实体兹确认，登记官对下述事项不负责任：(i) 使用登记处用户实体的用户标识和数字证书对登记处和网址加以利用；(ii) 登记处用户数字证书的任何丢失或失窃，或《程序》第5(j)和(k)条提及的对相关私钥进行的未经准许的访问、使用、透露或泄露所产生的后果。登记官可以相信，所有使用登记处用户实体用户标识和数字证书进行的通信都是登记

处用户实体经正式授权的行为，所有此种通信应被视为用于本《条件》之目的的此种经正式授权的行为。

5. 登记处的使用 —— 概述

5.1 登记处用户实体应负责为因特网准入做出自己的安排，并同参与登记处和登记处用户实体系统之间信息传输的任何第三方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签约及对其付费。为访问登记处，登记处用户实体必须拥有兼容的浏览器软件（第6版本或第6版本以上的微软因特网浏览器，或第7版本或第7版本以上的网景浏览器）。登记处用户实体兹确认，能否访问登记处取决于公用互联网和登记处用户实体自己的系统及浏览器软件，登记官对此不负责任。

5.2 网址的“帮助”和指导页不是国际登记处系统的组成部分，这些网页是按照“原样”提供的。登记官对此类网页的获得或其内容不给予明确或暗示的担保或其他保证。

5.3 网址可包含与其他网址（“链接网址”）的链接。除非明确说明，此类链接网址和/或由此类链接网址或通过此类链接网址出售或提供的内容、货物或服务不在登记官的控制之下，登记官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链接网址只作为一种方便提供，增加任何链接并不意味着登记官保证、推荐、认可、承认或赞同该链接网址或在该链接网址上或通过该链接网址出售或提供的任何内容、货物或服务或同其运作的任何联系。使用任何链接网址的风险完全由登记处用户实体自己承担。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未给予与任何链接网址相关的权利或授权。

5.4 在不影响《公约》第二十八条或《规章》第14条执行的情况下，登记官不保证登记处的运作将是不间断或无误的，也不保证网址的内容不受病毒侵害。如果登记官将登记处运作中发生的任何已知的中断或不规则现象通知了登记处用户实体，登记处用户实体应采取登记官在此种情况下可合理要求的计算机安全步骤，以防止或减少此种中断或不规则情况引起的潜在损失。

5.5 登记处用户实体不得，并应确保其登记处用户不得有意地：

5.5.1 试图获得通过正常操作无法得到的登记处网址上的任何信息；

5.5.2 以意图造成破坏或使网址或登记处功能失效，或干扰任何其他人使用网址或登记处的任何方式使用登记处网址；和/或

5.5.3 使用任何机器人、蜘蛛程序或其他自动装置或软件程序监控、复制或干扰网址上的任何网页，造成上述第5.5.1条和第5.5.2条中所述的行动。

5.6 登记处用户实体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其对登记处和网址的电子通信不受病毒侵害，包括使用和定期更新市场上可购得的病毒检测软件。

5.7 如果登记处用户实体或此种登记处用户未能遵守本《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或《程序》中的任何规定，或做出或允许做出可能具有损害或损坏登记处运作效果的任何事情，登记官可在任何时候暂停或终止该登记处用户实体或其一个或多个登记处用户对登记处和网址的访问。

6. 登记

6.1 登记处用户实体兹确认，不管登记信息收自登记处用户实体，还是收自任何其他人，登记官均不应为其收到的登记信息或其以收到该信息的原有形式发送的登记信息的任何事实上不准确对登记处用户实体或任何其他人承担责任。

6.2 就因某项登记根据《公约》或《议定书》不具法律效力而引起的对登记官的索赔而言，登记官不应对宣称依靠了对登记处的检索中含有的任何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信息的任何人承担赔偿责任，除非此种信息是在此人为其受益人的检索证书中提供的。

6.3 在不影响《规章》第4条执行的情况下，登记处用户实体兹确认，鉴于登记处的性质，登记官不能保证对其颁发数字证书的人就是声称是该人的人，也不能保证此人被正式授权代表他声称代表的任何组织行事。

7. 费用和支付

登记处用户实体应根据《程序》为访问和使用登记处而支付应付费用。

8. 登记处内容和所有权

8.1 登记处用户实体确认，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4款，监管机关对登记处的数据库和档案拥有全部所有权。登记处用户实体不得主张与此种所有权不相符的任何权利。本《条件》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理解为赋予登记处用户实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根据任何版权法或其他知识产权法或根据合同赋予监管机关、登记官或任何第三方的基于登记处或网址，包括任何数字证书的内容或功能的任何权利，除非特别给予这些权利。

8.2 登记处用户实体只允许为该登记处用户实体自己的内部业务或有关目的，或在登记处用户实体是一专业用户实体时，为该专业用户实体的客户的内部业务或有关目的，使用从登记处获得的信息或网址上提供的其他内容。登记处用户实体不可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转卖、公布、重新打包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登记处数据库或网址的内容，或其任何部分。登记处用户实体不得以可能会或确实会侵犯监管机关、登记官或任何第三方任何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方式使用此种内容。

9. 数据保密性

9.1 登记处用户实体不得以除附属于正常使用登记处及其内容之目的以外的任何方式，或以不符合保密策略的任何方式，使用或泄露其从登记处或网址获得的任何个人数据。

10. 登记官的赔偿责任

10.1 尽管在这方面有相反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应排除或限制根据《公约》不能

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赔偿责任。

10.2 登记官的赔偿责任在《公约》第二十八条、《规章》第 14 条和《程序》第 15 条中做了规定。登记处用户实体确认和同意这些规定。

10.3 登记处用户实体不得就本协议或登记处的运作对登记官的官员、雇员、代表和订约人提出任何索赔，而且除了根据准据法不能排除和限制赔偿责任的事项外，登记官的官员、雇员、代表和订约人不应就本协议或登记处的运作对登记处用户实体或任何其登记处用户或通过登记处用户实体或任何其登记处用户提出索赔的任何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4 在不影响第 10.1 条至第 10.3 条的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就因某项登记根据《公约》或《议定书》无法律效力而引起的对登记官的索赔而言：

10.4.1 原本隐含于本协议的所有条件、陈述和保证均特此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上予以排除。第 10.4 条的规定是对本协议中排除或限制登记官赔偿责任的任何其他规定的补充；

10.4.2 登记官不应根据本协议或就本协议为任何从重的或惩戒性的损害赔偿，或为除补偿性损害赔偿之外的任何其他形式赔偿责任对登记处用户实体或任何其他人承担赔偿责任；

10.4.3 登记官不应根据本协议或就本协议为由网址或国际登记系统故障所引起损失的任何补偿性损害赔偿对登记处用户实体或任何其他人承担赔偿责任，除非此种损失直接由此种故障所引起，而此种故障并非由任何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的事件所引起，且这种事件通过采用电子登记处设计和操作领域的现行最佳做法，包括与备份、系统安全和网络连接有关的做法也无法防止；

10.4.4 除了涉及根据《公约》登记官不能排除或限制其赔偿责任的事项外和除了涉及根据准据法不能排除或限制赔偿责任的其他事项外，登记官、其官员、雇员、代表和订约人不应为利润或收益的任何损失、预期储蓄的损失、信誉损失或任何种类的间接损失或从属损失对登记处用户实体或任何其登记处用户，或通过二者之一提出索赔的任何人承担赔偿责任；和

10.4.5 关于《公约》第二十八条没做规定的索赔，除了涉及根据准据法不能排除或限制赔偿责任的其他事项外，登记官、其官员、雇员、代表和订约人根据本协议或就本协议对登记处用户实体及其登记处用户和通过两者之一提出索赔的任何人的赔偿责任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超过以下两项数额中的较大者：(i) 拾万美元 (100,000 美元) 和 (ii) 登记处用户实体在索赔日前或有多项索赔时在最后一项索赔日前十二 (12) 月期间向登记官支付的总费用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125%)。

11. 通知

除了本《条件》中明确规定者外，登记官和登记处用户实体之间通过其代表发出的通知或进行的其他通信均应符合《规章和程序》。

12. 杂项

12.1 本《条件》在经监管机关事先批准后可随时修订变更，届时，应以电子邮件方式将任何此种变更通知登记处用户实体、登记处用户实体之管理员和每一登记处用户。任何此种变更均应自发送此种电子邮件之日起后的第七个日历日起（或自邮件中可能确定的较晚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登记处用户实体同意，它应自任何此种变更生效之日起受其约束，除非它在此一日期前书面通知登记官它不接受该变更。在这种情况下，该登记处用户实体应被认为撤销了其对整个协议的接受，并应被拒对登记处的进一步访问。除了前述的情况外，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动或变更均不应生效，除非此种修改、变动或变更是书面形式的，并业经当事双方或代表当事双方签字。

12.2 如果本协议当事各方共同认为，或任何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本《条件》或以提及方式纳入本《条件》的任何文件的任何规定或其任何部分是无效的或不能强制执行的，则此种规定或其部分规定应被视为从本协议中删除，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仍然完全有效，但条件是，在尽可能符合准据法的情况下，本协议应被认为做了必要的变更，以体现本《条件》所显示的当事各方的商业意图。

12.3 本协议的任一当事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可将本协议的利益或负担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只是登记官可将本协议的利益或其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可将本协议的负担转移给以作为国际登记处登记官的身份代替登记官的任何第三方。

12.4 除了为了登记官的利益，也为了登记官的主管、官员、雇员、代表和订约人的利益，本《条件》中加入了第 10.3 条、第 10.4.4 条和第 10.4.5 条及《证书规程说明》的有关部分。

12.5 任何当事方在根据本《条件》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中有任何失误或延迟或其他延误的都不应被理解为对任何权利或救济的放弃或按放弃任何权利或救济操作，任何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也不应排除视情况对此种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本《条件》中规定的各当事方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和救济。

12.6 本《条件》以及经监管机关批准的《证书规程说明》和上文第 2.1 条提及的以提及方式纳入本《条件》的《公约》、《议定书》、《规章》和《程序》代表了对这些文件主题事项的整体理解，构成有关这些主题事项的整个协议，并取代各当事方间就其达成的任何以往的协议。

12.7 本《条件》和《证书规程说明》应以《公约》、《议定书》、《规章》和《程序》为准绳并依据《公约》、《议定书》、《规章》和《程序》加以解释。如果这些文件对某些事项，包括解释事项没有做出规定，法院应考虑爱尔兰共和国的法律。

12.8 如果登记处用户实体欲对登记官或上文第 12.4 条提及的任何当事方提出索赔，登记处用户实体应立即书面通知登记官，提供索赔的细节。根据《程序》第 15 (c) 条，任何索赔均须有一个自登记官收到索赔通知之日起 3 个月的协商期。

12.9 登记处用户实体和登记官同意，除了涉及破产诉讼外，爱尔兰共和国的法院应具有审理由本《条件》引起的或关于本《条件》的登记处用户实体对登记官的任何索赔的专属管辖权。